



行政命令 No. 2026-002

境外旅行敏感資料與協會資訊安全行政命令

發布日期：2026年9月15日

生效日期：即日起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紐約槍械射擊協會 (New York Firearms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NYFA」) 會員、管理人員、工作人員、志願者、合作夥伴及協會本身的資訊安全，防止敏感資料在境外旅行及其他跨境活動期間遭未經授權取得、查閱、複製、扣留、披露、轉移或利用，並防範可能涉及外國政府、外國情報機構、外國政府代理人及其他境外勢力的安全威脅，特發布本行政命令。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行政命令適用於所有代表NYFA執行職務、參與協會事務或持有NYFA授權、設備及資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主席及副主席 (包含榮譽)；
- (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各部門主管；
- (四) NYFA工作人員；
- (五) 經NYFA授權執行任務的志願者及代表；
- (六) 其他經NYFA正式授權接觸協會敏感資料的人員。

第三條：受限制旅行司法管轄區

任何適用本命令的人員，在前往下列類型的境外司法管轄區時，應遵守本命令規定的資料安全要求：

- (一) 美國國務院列入較高旅行警示等級的司法管轄區；
- (二) 美國政府發布安全警示、任意執法、出境限制、政府扣押或其他特殊安全風險提示的司法管轄區；
- (三) 經NYFA主席辦公室認定存在重大資訊安全風險的其他司法管轄區。
- (四) NYFA主席辦公室可根據美國政府最新安全資訊及安全形勢，另行發布或更新適用司法管轄區名單。

第四條：敏感資料

本命令所稱「敏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NYFA會員名冊及會員個人資料；
- (二) 會員身份、聯絡方式及其他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
- (三) 會員槍械牌照、許可證及相關申請資料；
- (四) 會員法律、背景調查及案件相關資料；
- (五) NYFA內部會議及管理資料；
- (六) 未公開的協會政策、計畫及行政文件；
- (七) NYFA安全程序、活動安全方案及內部安全資料；
- (八) 合作機構及合作人員的非公開資料；
- (九) NYFA帳戶、登入憑證、密碼及其他資訊系統安全資料；
- (十) 任何標示為「Confidential」、「Restricted」、「Internal Use Only」或具有同等敏感程度的資料。

第五條：禁止攜帶及儲存

除非取得NYFA主席或其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的事先書面批准，任何適用本命令的人員不得將NYFA敏感資料：

- (一) 攜帶進入受限制旅行司法管轄區；
- (二) 儲存在個人電子設備內；
- (三) 儲存在未經NYFA批准的外接儲存設備；
- (四) 上傳至未經批准的雲端服務；
- (五) 通過未經批准的私人帳戶傳輸。

第六條：旅行設備

前往受限制旅行司法管轄區的人員，應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不包含NYFA敏感資料的旅行專用設備。

NYFA人員不得因個人旅行、探親、商務活動或其他非NYFA工作目的，將協會會員資料或內部機密資料帶離美國。

第七條：特殊批准

因執行NYFA正式任務而確有必要攜帶敏感資料的，必須在出發前取得主席辦公室書面批准。

批准應根據資料必要性、旅行目的、目的地風險及可採取的資訊安全措施進行評估。

第八條：安全事件報告

如NYFA人員在境外旅行期間發生設備遺失、設備被扣留或檢查、帳戶異常登入、資料疑似遭到複製或其他可能導致NYFA資訊泄露的情況，應在安全允許的情況下立即向NYFA主席辦公室報告。

第九條：返美後安全措施

NYFA主席辦公室可要求從受限制旅行司法管轄區返回的人員進行必要的設備、帳戶及資料安全檢查。

如有必要，NYFA可要求更改帳戶密碼、撤銷登入權限、重新配置設備或採取其他資訊安全措施。

第十條：執行及紀律措施

NYFA各級管理人員應負責確保本命令得到執行。

任何人員違反本命令，NYFA可根據情節採取：

- (一) 警告；
- (二) 暫停資料訪問權限；
- (三) 撤銷職務授權；
- (四) 終止NYFA內部職務；
- (五) 其他適當的行政措施。
- (六) 如違規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適用法律，NYFA保留依法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

第十一條：禁止向外國政府及受限制實體提供資金

除法律明確允許且經NYFA主席辦公室事先書面批准外，任何代表NYFA執行職務的人員，不得以NYFA名義或利用NYFA資金、資產、會員資源，直接或間接向外國政府、外國政府控制或實際控制的機構、外國情報或安全機構，或其他經NYFA認定存在重大安全風險的境外實體提供：

- (一) 捐款；
- (二) 資助；
- (三) 財務支持；
- (四) 設備、物資或服務；
- (五) 其他具有實質經濟價值的資源。
- (六) 任何涉及境外政府機構或政府背景實體的合作、捐贈、資助或資金往來，均應遵守美國適用法律及NYFA內部審查程序。

第十二條：禁止接受外國政府及相關實體捐款

為維護NYFA的獨立性、透明度及資訊安全，除適用法律明確允許並經NYFA主席辦公室及必要法律審查外，NYFA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外國政府、外國政府部門、外交或領事機構、外國軍事或情報機構，或由上述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代表或實際控制的機構所提供的：

- (一) 捐款；
- (二) 資助；
- (三) 財政資助；
- (四) 政府補助或基金；

- (五) 會員費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支持；
- (六) 設備、物資、服務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的利益。
- (七) 如上述資金或利益透過第三方、私人個人、基金會、公司或其他中間機構提供，而實際來源為外國政府或相關實體，亦適用本條規定。

如NYFA發現已收到的資金、財產或其他利益可能來源於上述實體，應立即暫停使用相關資產，保存相關交易及來源資料，並依適用法律採取適當的遏遏、隔離、申報或其他處理措施。

第十三條：禁止協助外國勢力侵害NYFA會員及相關人員

任何人員不得利用NYFA職務、會員資料、內部資料、活動資訊或其他協會資源，協助任何外國政府、外國情報機構、外國政府代理人或其他境外勢力：

- (一) 監視、跟蹤、騷擾、威脅或恐嚇NYFA會員、管理人員、工作人員、志願者或合作夥伴；
- (二) 未經授權收集、整理、分析或傳遞上述人員的個人資料；
- (三) 試圖取得會員身份、聯絡方式、家庭資料、工作資料、法律資料或其他敏感資訊；
- (四) 對上述人員進行跨境報復、脅迫、威脅或其他形式的惡意行為；
- (五) 協助外國勢力對NYFA或其會員實施未經授權的情報活動或其他安全威脅。

NYFA對涉及上述情形的疑似事件，應依據適用法律及實際情況採取適當的保護、記錄、報告及協助措施。

第十四條：會員個人資料保護及公開限制

未經本人同意、法律要求或NYFA正式授權，任何人員不得公開、發布、出售、轉讓或向無關第三方提供NYFA會員的個人資料。

受保護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姓名；
- (二) 地址；

- (三) 電話號碼;
- (四) 電子郵件;
- (五) 出生日期;
- (六) 身份證件資料;
- (七) 槍械牌照或許可證資料;
- (八) 申請資料;
- (九) 家庭資料;
- (十) 工作資訊;
- (十一) 其他可以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

任何公開發布NYFA會員資料的行為，如可能造成會員遭受騷擾、威脅、跟蹤、報復或其他安全風險，均應視為重大資訊安全事件處理。

第十五條：涉嫌外國勢力介入之安全事件

如NYFA有合理理由認為，NYFA、其會員、管理人員、工作人員、志願者或合作夥伴可能受到外國政府、外國情報或安全機構、外國政府代理人或其他境外勢力的未經授權情報活動、跨境威脅、騷擾、脅迫、監視、資料竊取或其他惡意行為影響，NYFA應立即採取合理的安全措施。

在適用法律允許及事件情況需要的範圍內，NYFA應保存相關證據、通訊紀錄、設備資料及其他可能具有調查價值的資訊，不得故意刪除、修改或破壞相關資料。

第十六條：向美國聯邦執法機關報告及配合調查

如NYFA發現或收到可信資訊，顯示可能存在涉及外國政府、外國情報機構、外國政府代理人或其他境外勢力的間諜活動、非法情報收集、跨境威脅、資料竊取、網絡攻擊、恐嚇、脅迫或其他可能違反美國聯邦法律的行為，NYFA應根據事件性質及適用法律，向適當的美國聯邦執法或安全機關報告。

其中，在涉及可能的外國情報活動、外國政府相關威脅或其他屬於聯邦管轄範圍的安全事件時，NYFA可向美國聯邦調查局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 報告，並在法律允許及相關機關要求的範圍內配合調查。

如涉及外國政府或相關實體試圖透過第三方、個人、公司、基金會或其他中間機構向NYFA提供資金，以影響NYFA政策、取得會員資料、建立特殊關係或達成其他未公開目的，NYFA應根據事件性質及適用法律進行內部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向FBI或其他主管聯邦機關報告。

NYFA應在合理範圍內協助聯邦調查，包括依法提供相關文件、通訊紀錄、電子資料及其他合法要求的證據。

第十七條：禁止報復及妨礙報告

任何NYFA人員不得因會員、工作人員、志願者或其他相關人士善意報告疑似外國勢力介入、資料泄露、威脅、騷擾或其他安全事件，而對其進行報復、威脅、恐嚇、降職、撤銷職務或其他不利處分。

任何人員不得故意隱瞞、銷毀、篡改或妨礙與上述安全事件有關的資料或調查。

第十八條：聯邦法律及主管機關優先

本行政命令為NYFA內部資訊安全及行政管理政策，不取代或限制美國聯邦、州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法行使的權力。

如本命令任何條款與適用法律、聯邦政府要求或主管機關合法命令發生衝突，以適用法律及合法政府命令為準。

第十九條：行政命令之解釋與更新

NYFA主席辦公室可根據美國政府發布的旅行安全、網絡安全、反情報、制裁及其他相關安全資訊，對本行政命令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

本行政命令所涉及的「外國政府」、「外國情報機構」、「外國政府代理人」及其他相關概念，應按照適用的美國聯邦法律及主管聯邦機關的正式定義或指引進行解釋。

第二十條：生效及持續有效

本行政命令自2026年9月15日起生效。

除經NYFA主席辦公室正式修改、取代或撤銷外，本行政命令持續有效。



Authorization Person Name Print

Rongshan Lin

Authorization Person Name Signature



Date

09/15/2026